

<<康德学述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康德学述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100086257

10位ISBN编号：7100086256

出版时间：2011-12

出版时间：商务印书馆

作者：郑昕

页数：282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康德学述>>

内容概要

郑昕是第一个到德国攻读康德哲学的中国学者，并从1933年起在北京大学讲授康德历时三十余年，国内研究康德的学者或者直接出自其门下，或者间接接受其教益。

《康德学述》是中国学术界认真介绍康德哲学的第一部专著，也是当时中国学术界介绍、研究康德的总结性成果，对中国康德哲学研究起到了很大的作用。

<<康德学述>>

书籍目录

- 弁言
- 谈哲学(代序一)
- 从希腊, 文艺复兴, 说到康德的唯心论(代序二)
 - 一 康德对玄学之批评
- 前言
- 本论上篇 玄学之由来: 对象原则种种
- 现象与物如的分别
- 释物如
- 玄学怎样产生的
- 经验的方向
- 经验的方向与玄学
- 玄学之对象——“先验的幻象”
- 玄学的原则
- 本论下篇 各种玄学系统及其批评
- 三种理念
- 三种玄学
- 甲、心灵玄学(理性心理学)及其批评
 - 心灵的本体性的(皮论)
 - 心灵的单一性的(波论)
 - 心灵不灭的(诤论)
 - 心灵的人格性的(诤论)
 - 心灵的理想性的(诤论)
 - “心理学问题”的出路
- 乙、宇宙玄学(理论的宇宙论)及其批评
 - 关于宇宙量的争执
 - 关于宇宙内容的争执
 - 关于宇宙秩序的争执
 - 关于宇宙存在的争执
 - 理性的宇宙论可能么?
- 理性的宇宙论里的假矛盾命题
- 丙、“神道”玄学(理性的神学)及其批评
 - 本体论的证明(上帝的存在)及其困难
 - 宇宙论的证明(上帝的存在)及其困难
 - 自然神学的证明(上帝的存在)及其困难
- 二 康德论知识
- 上篇 总问题及时空
- I 绪论
 - 一、现象与本体对立的假定
 - 二、感性与悟性对立的假定
 - 三、悟性与理性对立的假定
 - 四、理论的理性(自然)与实践的理性(自由)对立的假定
- II 问题先天综合判断如何可能?
 - (或从纯理性来的知识如何可能?)

<<康德学述>>

- 一、“分析判断”与“综合判断”的区别
- 二、先天综合判断
- 三、数学的判断，是先天综合判断
- 四、自然科学(物理学)里基本的假定，都是先天综合判断
- 五、玄学命题是先天综合命题
- III空间，时间，及其“体”，“用”
- A、先明空间时间之“体”——“形上的”讨论空间时间
 - 一、空间时间非经验的观念，而为先天的观念
 - 二、空间，时间，不是概念，而是直观
 - 三、空间时间是唯一的，无尽量的
- B、空间，时间的“用”——先验的讨论空间时间
- C、“空间时间即在吾心之观念”
- D、空间时间的“先验的理想性”及“经验的实在性”
- 中篇
- 甲、改造的范畴
- 乙、范畴的“体”“用”
- 范畴的先验演绎(按第一版申说)
- 创造的想象力与范畴
- 范畴的先验演绎(按第二版申说)
- 范畴的致用(图式说)
- 下篇 知识的基本原则
 - 一、本质常住的基本原则
 - 二、按照因果律之时间内的继续原则
 - 三、交互(影响)的基本原则
- 经验思维底设准
- 附录 真理与实在
 - (一)引论
 - 一、真与实
 - 二、“思”与“在”
 - 三、几种对象——实在的与不实在的
 - 四、思维，认识与错误
 - 五、几种判断举例
 - 六、有效性与效准
 - (二)真理问题
 - 一、真理，效准及事实关系
 - 二、真理与思维，矛盾法的试用
 - 三、第三境界
 - 四、真理与错误是并列么？
 - 五、真理与对象
- (三)实在问题
 - 一、实在问题的外形剪影
 - 二、论感觉，客观思维，实在之连锁

《康德学述》成书背景及特点

章节摘录

纯几何的判断，也不是分析判断。

“直线是两点间最短的距离”，是一个综合判断，因为曲直是质，长短是量，直线的概念，并不包含量，只包含质。

最短之概念，不能由直线之概念所可得到，而是借重直观所新获得之性质。

在“直线是两点间最短的距离”命题中，我们实将点、直线、量三概念，在一定的关系中排列。

数学上的点是没有面积的，而任何画出的或表象中的点都有面积。

故数学的点的存在，之为一数学的概念，是先天的。

线之成立，由于点之运动，假若运动的方向不变，即为直线。

即是说方向包含直线的概念。

故直线是一个先天的概念，在方向中，直线的直，是质，我们还没有将它的长度，当作量去思维；故此命题是综合的。

只有借重纯直观的必然性，先天的综合才可能。

总之，数学的判断，不是分析的判断，不建立在矛盾律上，徒恃逻辑的分析其概念，是不够的。

同为数学的概念，包含纯直观，其概念之必然性，不是逻辑的分析的必然性，而为“构造”的，直观的必然性，譬如三角形的概念其意义不在其既非直角三角形，也非钝三角形，也非等边三角形等等，这样一个“普遍”的三角形的概念，而即在一特殊的构造的三角形之中，表示数学的概念之实在性，或数学的真理。

数学的公理，是先天综合判断：宾词必然的与主词连系，而非任意的结合，不是形式逻辑的，分析的必然性，而是一个直观的，构造的必然性，只有这种必然性，才对先天的综合，具积极的意义。

.....

<<康德学述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